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雯

被上訴人 林義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第三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補正上訴聲明、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4
02 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06 法 官 黃淑芳

07 法 官 張文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林仁修